

售电公司之三方购售电合同——违约责任

产品名称	售电公司之三方购售电合同——违约责任
公司名称	北京悠呦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峪口新能源产业基地峪阳路38号-23097（集群注册）（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010-52432761 18610912766

产品详情

第四章 违约责任

42.售电方的违约责任

42.1 售电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按照国家、电力行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予以改正，并继续履行。同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2.2 售电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合做好需求侧管理，应承担有关责任。

42.3 售电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通知、配合等义务，应承担有关损失。

43.输（配）电方的违约责任

43.1

输（配）电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照国家、电力行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予以改正，继续履行。

43.2 输（配）电方违反本合同电能质量义务给用电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用电方实际损失，但因用电方原因导致输（配）电方未能履行电能质量保证义务的，输（配）电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3.3 输（配）电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中止供电、未履行保底供电义务中止供电给用电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用电方实际损失。

43.4 输（配）电方未履行抢修义务而导致用电方损失扩大的，应给予赔偿。

43.5 输（配）电方随电费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造成用电方损失的，应退还用电方有关费用，并给予赔偿。

43.6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输（配）电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符合本合同第 19 条约定的连续供电的除外情形且输（配）电方履行了必经程序的；
- （2）电力运行事故引起开关跳闸，经自动重合闸装置重合成功的，且未给用户方造成损失的；
- （3）多电源供电只停其中一路，其他电源仍可满足用电方用电需要的；
- （4）用电方未按合同约定安装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或者对自备应急电源和非电保安措施维护管理不当，导致损失扩大部分的；
- （5）因用电方的过错行为所导致；
- （6）因用电方原因导致输（配）电方未能履行电能质量保证义务的；
- （7）不可抗力；
-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免责情形。

43.7 输（配）电方与售电方结算市场化交易电费，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现逾期支付时，每日应按当年欠费部分欠交额的千分之二、跨年度欠费部分欠交额的千分之三计付。

44.用电方的违约责任

44.1 用电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按照国家、电力行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予以改正，并继续履行。用电方违约行为危及供电安全时，输（配）电方、售电方可要求用电方立即改正，用电方拒不改正的，输（配）电方可对用电方中止供电。

44.2 因用电方原因造成输（配）电方对外供电停止或减少的，应当给予赔偿。少供电量为停电时间上月份每小时平均供电量乘以停电小时。停电时间按实计算。

44.3 因用电方过错给输（配）电方或者其他用电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用电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款责任不因第 45.7 条责任而免除。

44.4 用电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还应按如下约定向输（配）电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归输（配）电方所有。

（1）用电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交付电费，当年欠费部分的每日按欠交额的千分之二、跨年度欠费部分的每日按欠交额的千分之三计付违约金（居民用户每日按欠交额的千分之一计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所欠电费的百分之三十，交纳电费时应先冲抵到期电费债务，即用电人应先交纳电费欠费后再交纳违约金；

（2）用电方擅自改变用电性质与类别的，按差额电费的两倍计付违约金，差额电费按实际违约使用日期计算；违约使用起讫日难以确定的，按三个月计算；

（3）擅自超过本合同约定容量用电的，属于两部制电价的用电方，按三倍私增容量基本电费计付违约金；属单一制电价的用电方，按擅自使用或启封设备容量每千伏安 50 元支付违约金；

(4) 擅自使用已经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启用已被封停的电力设备的，属于两部制电价的用电方，按基本电费差额的两倍计付违约金；如属单一制电价的，按擅自使用或启封设备容量每次每千伏安 30 元支付违约金；启用私自增容被封存的设备，还应按 45.4 条第(3)款支付违约金；

(5) 擅自迁移、更动或操作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信息采集装置等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输(配)电方调度的受电设备的，按每次 5000 元计付违约金；

(6) 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和其他电源私自并网的，按引入、供出或并网电源容量的每千伏安 500 元计付违约金；

(7) 擅自在输(配)电方供电设施上接线用电、绕越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伪造或开启已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损坏用电计量装置、使用用电计量装置不准或失效的，按补交电费的三倍计付违约金。少计电量时间无法查明时，按 180 天计算。日使用时间按小时计算，其中，用电方每日按 12 小时计算，照明用电方每日按 6 小时计算。

44.7 用电方的违约责任因以下原因而免除：

(1) 不可抗力；

(2)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45.其他违约责任

45.1 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其他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45.2 违约的处理原则

(1) 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在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对非违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外两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一方违约后，另外两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果因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则其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